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何鈺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yuwen288010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2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加強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2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33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貴校視實際需要，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提醒學生注意居住環境安全，並強化其自我診斷危險因子之能力。
- 四、請貴校善用各項集會、校外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、



圖卡及教材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

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，以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住（賃居）處所之自我安全檢視能力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小學部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